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 建设资金分配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促进地方普通公路养护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4〕91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补助地方项目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粤交规〔2025〕20 号），省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 2225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25 年 7 月按《交通领域落实〈汕尾市财政资金到企业务改革工作方案〉实施流程》预告知各地资金方向及额度。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分配下达第一批 668.0521 万元到企资金，2026 年 4 月分配下达第二批 1014.8426 万元到企资金，2026 年 7 月分配下达第三批 195.6352 万元到企资金，根据《关于停止执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领域落实《汕尾市财政资金到企业务改革工作方案》实施流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汕交

财函〔2026〕2号），现结合各地未完成到企分配的 346.4701 万元资金额度，形成《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分配方案》。

一、分配资金额度

省级下达资金总额为 2225 万元，我局已分配下达第一批 668.0521 万元、第二批 1014.8426 万元及第三批 195.6352 万元到企资金。剩余各地未完成到企分配资金 346.4701 万元将逐项按各地资金余额，报请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切块下达县（市、区）财政局。

二、分配资金情况

（一）已完成到企资金分配组成

已完成到企资金分配 1878.5299 万元，主要是市公路事务中心 674.9655 万元、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461.0871 万元、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352.6911 万元、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270.1067 万元、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87.1176 万元、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9.9619 万元、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22.6 万元。

（二）本次拟切块下达资金组成

剩余未分配资金为 346.4701 万元，主要是市公路事务中心 84.4329 万元、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262.0372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

（一）完成全市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三）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
- （四）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 （五）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六）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附件：2025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普通国省道部分）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计划表